

洪洞县 2025 年和美乡村振兴项目 工作方案

根据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和美乡村建设项目管理导则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为做好洪洞县 2025 年和美乡村振兴项目申报、前期准备、项目建设、推动落实和后期管护工作，奋力开创全县和美乡村建设工作新局面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能力提升，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。坚持遵循城乡发展建设规律，顺应乡村人口变化趋势，瞄准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，加快补齐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短板，以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目标任务，因地制宜构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新体系，全面提升设施运行管护水平，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，为推动学习运用“千万工程”经验，创建乡村振兴示范县提供有力保障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——**整体规划、系统设计。**坚持规划先行，依规建设，以县为单位科学规划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目标、建设布局、建设重点和建设措施，提升村庄规划实用性，合理

确定项目建设内容和标准，不搞千村一面。

——突出重点，有序实施。坚持以城带乡、城乡并进，加快现有城市污水处理厂、建制镇污水管网配套利用，带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。优先实施环境质量要求高的区域以及2000人以上集聚提升类村庄生活污水设施建设，逐步带动周边村庄生活污水管控（三基本），有序解决农村治污能力不足问题。

——经济实用、维护简便。综合考虑全县村庄布局、污水规模、集体经济水平和农民需求，因地制宜采取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、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、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处理，按照低成本、达标准、利维护的要求，合理选择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和设施设备。

——强化监管、压实责任。完善项目建设管理制度，优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，强化政府总责、部门专责、乡镇抓落实，加强对投资计划执行、项目实施、整体任务落实情况的考核评估。坚持质量优先、建管并重，确保财力可持续、模式可适用、农民可接受，使项目长期稳定发挥效用。

——政府主导、社会参与。强化政府主体责任，加大财政资金投入，引导农民以投工投劳方式参与设施建设和巡查维修；推进实施和美乡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，组织发动农民参与建设和管护，调动农民积极性和主动性。

二、现状分析

洪洞县农村“水电路网暖”等基础设施水平稳步提升，

教育、卫生、养老等公共服务水平也不断提高。农村自来水入户率达到 96%，全部达到饮水基本安全评价标准。供电可靠率、综合电压合格率均在 99%以上，运行平稳。集中供热面积达 909 万平方米，供热普及率达 98%。县域内各级各类学校、医疗卫生机构齐全。实施“农村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”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清运覆盖率 100%。目前，已建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5 座，总处理规模 90000m³/d，拟建 4 座。建制镇生活污水主管网覆盖万安镇、辛村镇、明姜镇、赵城镇、苏堡镇、大槐树镇 6 个乡镇，村集体经济收入达 30 万元以上的行政村有 158 个，占比 45.5%，为后续农村污水的支管网建设打好了坚实的基础。

洪洞县拟推荐赵城镇官庄村、侯村、永乐村、孙堡村；曲亭镇吉恒村；万安镇高公村；辛村镇马一村、马二村、马三村；明姜镇胡坦村；堤村乡堤村、师庄村；广胜寺镇封里村；淹底乡淹底村，大槐树镇李堡村 15 个村为 2025 年和美乡村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村。各项目村为集聚提升类村庄，已完成村庄规划编制，常住人口均在 2000 人以上，村集体经济收入均在 20 万元以上，村内教育、医疗、卫生设施齐全，水电网全覆盖，主干道路基本全部硬化。

三、建设方案

（一）建设目标和任务

总体目标是解决 15 个村庄的生活污水散排问题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，保护汾河水质，推动乡村振兴。项目建设实

施目标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整体提升，提高乡村民生活质量；通过示范作用，辐射并为其他行政村提供可借鉴的经验和模式，推动全县农村污水治理工作。

（二）建设布局

依照《和美乡村管理导则》，结合洪洞县整体规划、村庄现状，围绕《洪洞县农村生活污水专项治理规划》的相关要求，以建设污水收集管网系统为主，为各村提供生活污水排放通道，根据区位布局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；不具备接入污水管网的村镇，建立集中污水处理站，经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标准，进行资源化利用。

纳管及建设布局如下：根据现有污水处理站位置和交通位置情况，万安镇高公村、辛村镇马一村、马二村、马三村的生活污水根据服务范围接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；堤村乡堤村、师庄村利用原有的生活污水“一体化处理设备”进行处理；赵城镇官庄村、侯村、永乐村，由于铁路公路等客观条件无法进入赵城镇污水处理厂，采取集中收集池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，孙堡村则可通过原有涵洞将污水纳入赵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；大槐树镇李堡村可利用建制镇管网进入市政管网；明姜镇胡坦村采取集中收集池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，在用水淡季采取转运至赵城污水处理厂；广胜寺镇封里村采取集中收集池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，在用水淡季采取转运至广胜寺镇污水处理厂；淹底乡淹底村、曲亭镇吉恒村周边农业发达，完全可以消纳处理后的水，采取集中收集池就地就

近资源化利用。

（三）建设内容

洪洞县 2025 年和美乡村振兴项目采用传统建设总承包模式（采用 EPC 设计-采购-施工总承包模式）。本项目涉及的村庄包括赵城镇官庄村、侯村等 15 个村的生活污水收集管网、配套检查井、污水泵站、污水资源化利用池及现状道路拆除和修复。针对村庄情况，确定 6 个村庄（马一村、马二村、马三村、孙堡村、高公村、李堡村）采用纳管模式，7 个村庄（官庄村、侯村、永乐村、吉恒村、胡坦村、封里村、淹底村）采用建设资源化利用池的模式，堤村、师庄村建污水收集池，污水处理及去向采用进污水处理厂与三级沉降资源化利用相结合。

建设内容：新建污水管道总长约为 115km，其中 DN200 污水管道 52km，DN300 污水管道 37km，DN500 污水管道 26km；新建钢筋混凝土污水检查井 3770 座。新建 30m³钢筋混凝土污水收集池 1 座（师庄村），新建 50m³钢筋混凝土污水收集池 1 座（堤村），新建污水资源化处理设施 7 座（7 个建站模式村），购买转运车 10 辆；其余包括配套村内道路拆除和恢复。

（四）投资估算和资金渠道

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10395 万元。其中，建筑工程费用 8554.5 万元，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1223.93 万元，预备费 616.57 万元。申请中央财政资金 7500 万元，县财政配套 2895 万元。

（五）建设的相关规范与标准

项目建设的整个过程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节约能源、合理利用能源的现行政策、法规、规范、标准；认真执行国家有关能源应以开发和节约并重的方针，做到“技术上可行，经济上合理”，合理利用能源，降低单位能耗，提高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。施工时，采用合理可行的建设方案，选用节能效果好的工程建设新材料，购置、安装高效节能设备等。

四、项目建设

（一）加强规划引领

坚持规划先行，依规建设，以 15 个项目村村庄为集聚提升类村庄，已完成村庄规划编制，常住人口均在 2000 人以上，村集体收入均在 20 万元以上，村内教育、医疗、卫生设施齐全，水电网全覆盖，主干道路基本全部硬化。以规划为基础，立足资源禀赋、区位条件、村庄特色等实际，兼顾村民合理需求，因地制宜采用三种不同的污水治理模式进行建设。

（二）项目谋划阶段（2024 年 10 月—12 月）

依据洪洞县和美乡村整体规划，由县发改局、县农业农村局牵头，组织各乡镇确定实施的村庄，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规定筛选符合条件的村庄，最终确定实施项目建设的村庄为 15 个。同时乡镇要组织各村根据村庄实际做好详细的实施计划。

（三）项目申报阶段（2024 年 12 月—2025 年 1 月）

由县发改局、县农业农村局，共同组织各乡镇进行实地

勘验，做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，要结合农村实际，充分尊重农民意见，按照时间节点和上级部门要求做好申报工作。

（四）项目准备阶段（2025 年 1 月—2 月）

项目确定后，县发改局、县农业农村局要组织乡镇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；县财政局要做好项目财政评审和保障项目资金落实；县自然资源局要做好用地审批；临汾市生态环境洪洞分局要做好各村污水处理站技术指导工作；县行政审批局做好相关手续办理工作，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前期保障，确保项目按时进入公开招投标程序。本项目经洪洞县人民政府第 58 次常务会议、中共洪洞县委十五届县委第 135 次常委会会议通过批准实施。

（五）项目开工准备阶段（2025 年 3 月—4 月）

由县农业农村局统一组织安排，聘请专业团队进行工程地质勘察、施工图纸设计、规划许可、用地审批、公开招投标、签订合同、制定施工方案、制定管护方案等前期准备工作。要加强招投标管理，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、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。对于采取招标方式的项目，不得在法律法规外，针对投资规模、工程造价、招标文件编制等设立其他审批审核程序。

（六）项目施工阶段（2025 年 5 月—2026 年 5 月）

整个施工期间，各部门、各乡镇要通力协作，各负其责，做好项目指导、推进、监督、绩效管理，要对项目施工质量、

安全进行不间断监督检查，发现问题要及时督促整改，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，达到项目质量高效、资金使用高效。2025 年 12 月必须完成工程量 80%以上，2026 年 6 月必须完成竣工验收。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发改局要严格落实项目日常管理主体责任，加强项目建设进度，规范合理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，做到单独核算、专款专用，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（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）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报送项目信息和数据；自觉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评估督导，对监管部门提出的问题认真按要求进行整改，并按照规定报送整改情况。

（七）项目验收阶段（2026 年 6 月）

县农业农村局要制定日常监管工作方案，明确具体监管方式和要求，并建立动态管理监管台账；开展现场核查和监督检查，应当做到“三到现场”，即开工到现场、建设到现场、竣工验收到现场。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，并督促建设单位逐一整改落实；对发现的重大问题，及时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。县发改局应当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（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）定期对投资项目建设实施情况、相应投资计划执行情况等开展监测调度与分析，对未按时开工、建设进度滞后、资金支付率低、缩减投资规模、超期未完工等问题项目进行预警，督促整改落实。要建立全环节、全流程质量监管体系。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应组织利益相关农民代表担任旁站监理，对设施建设的关键环节签

字确认，凡是旁站监理未签字确认的项目，不予以验收和资金拨付。

（八）投入方式创新

项目建设完成后，各乡镇可以组织各村以四种途径保障后续运维资金到位：

1、在农民可以接受范围内并取得同意的前提下，适当增加小部分污水处理费用，实现市场化运营；

2、污水资源化利用池正常运行后，处理后的中水用于村庄农田灌溉，可以收取部分费用，实现肥水资源化利用，减少化肥使用，降低农民投入；

3、县财政利用每年省级“农村环境治理资金”“千万工程指导性任务资金”给以上村庄实施补贴运维费用，确保运维工作的顺利开展；

4、各村集体经济都在 20 万元以上，每年定期补贴运维费 1-3 万元在村集体经济承受范围以内。

建立专项运维资金账户，实行专款专用，确保资金使用的透明度和效率。同时，定期对运维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和监督，防止资金挪用和浪费。

（九）加强运营管护

为了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的高效运行和长期可持续发展，各乡镇要建立健全的运营管护机制，并在实践中不断优化，具体措施如下：

1、建立健全组织架构。划分管护职责，加强日常管理：

对设施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控，记录数据并形成台账，确保信息可追溯。制定清晰的管护职责清单，确保各职能小组按计划推进工作。建立快速响应机制，确保巡检发现的问题能够在最短时间内得到解决。制定应急预案，保障在突发情况下能够高效、安全地处理问题。

2、规范运维流程。加强道路巡检人员定期对道路及排水设施进行巡检，记录设施运行状况，及时发现并报告问题。对于巡检中发现的问题，运维实施组及时组织人员进行处理，确保设施正常运行。

3、加强定期维护。定期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保养，包括设备清洗、更换易损件等。定期对出水水质进行监测，确保水质达标排放。制定详细的运维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确保运维工作的规范化和标准化。建立健全运维记录台账，详细记录运维工作的实施情况，为后期管理提供依据。实行严格的绩效考核制度，对运维人员的工作表现进行定期评估，激励员工积极工作。

4、加强人员培训与管理。所有运维人员在上岗前必须接受专业化培训，包括污水处理技术、设备操作技能、安全生产知识等。定期组织技能提升培训和应急演练，提高运维人员的专业技能和应急处理能力。鼓励运维人员参加相关资格认证考试，提升团队整体专业水平。

（十）农民和社会力量参与

按照《农民参与乡村建设指南（试行）》规定的程序方

法，做好农民参与组织动员。加强农民参与乡村建设调查评估，将农民对参与乡村建设方式的知晓率，以投工投劳、捐款捐物参加建设的参与率，对项目质量和建设项目的满意度分别作为项目村批准立项、奖补资金拨付、竣工验收的重要指标。对农民参与程度高的村庄优先支持建设，对农民参与程度低的村庄不支持建设。鼓励村民参与项目监督，设立投诉和建议渠道，及时收集村民的意见和建议。同时，定期向村民公开运维情况和费用支出，增强项目的透明度和公信力。

五、项目保障措施

（一）组织领导

为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，经研究决定成立以县委书记、政府县长为双组长的和美乡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分管副县长为副组长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项目调度，收集信息，为领导小组决策提供第一手资料，确保各阶段性工作顺利推进。各责任单位要协调配合、形成合力，共同推进。各乡镇党委书记要做一线指挥员，做好项目施工、现场协调、质量监督等；制定项目作战图，按时完成各个阶段的改造任务；要加强信息报送，安排专人负责，每周将项目进度按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，每月召开一次调度会，研究解决项目推进规程中的问题。

（二）资金保障

县财政局要将项目资金及工作经费列入年度预算。做好项目绩效和跟踪评审工作，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发改局要加强

对施工单位管理，规范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程序，务必做到专款专用。

（三）人才支撑

吸纳县发改局、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生态环境局等相关单位和各乡镇的业务骨干，专业技术人员、科研工作者和本地能人成立和美乡村人才库，聘请专业技术团队做好项目前期调研、可行性报告编制、前期手续办理、招投标和项目建设工作。

（四）用地支持

县自然资源局要按照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国土空间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的通知》（晋政发〔2024〕5号）的相关要求，坚持因地制宜、节约用地、保护耕地的原则，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优先划好划足、生态保护红线应划尽划的前提下，避让自然灾害高风险区域，充分保障项目建设用地需求，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。